

## 115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縣賽報名注意事項

### 【限無法透過縣內學校學術網路連線者】

#### 一、115 學年度實施計畫競賽資格修正規定：

- (一)大專組併入社會組，名稱修正為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。
- (二)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參賽資格限制：不得跨直轄市、縣(市)及跨區重複報名參賽；經查屬實者，逕予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(三)凡曾於近 3 年(112 年至 114 年)獲得全國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(111 年至 113 年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
#### 二、縣賽共同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8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二)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作業，紙本報名表簽名核章後將報名表寄送至「雲林縣 115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—崇文國小教務處吳正偉先生收」(以郵戳為憑，地址：653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崇文路二段 285 號，05-7892186 轉 011)。
- (三)為避免紙本寄送過程遺失影響參賽者權益，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前填寫「預計報名名單」(google 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hTFqRx7pPCcot747>)，以利大會追蹤紙本報名表，此作業不代表完成報名，以大會收到紙本報名表為準。
- (四)報名截止後，如報名資料有登打錯誤，可於領隊會議當日攜帶學校職章或個人私章修改紙本報名資料，於領隊會議後，不得更改。

#### 三、縣賽(個人賽)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「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」者：填寫紙本報名表，簽名或核章後將報名表及佐證資料寄送至「雲林縣 115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—崇文國小教務處吳正偉先生收」，應附佐證資料如下：
  - 1、依戶籍所在地：身分證影本。
  - 2、依服務機關所在地：服務單位證明。

3、依就讀學校所在地：學生證影本(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4、報名社會組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如以戶籍設籍雲林縣之資格報名，佐證資料除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外，另需同時檢附學生證影本。

(二)報名教師組者：紙本報名表簽名，請所屬學校核章後寄送至崇文國小。

四、請詳閱實施計畫相關競賽規定及報名事項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五、公文相關附件有：

(一)各組紙本報名表格式(含社會組(大專院校學生)、教師組)，共計 2 份。

(二)縣賽報名注意事項(限無法透過縣內學校學術網路連線者)

(三)公告資訊網站操作說明。

(四)108 年起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名單。